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55號

聲 請 人 林佳美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7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莉庭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	97ND 001090-3	股票	1	1000
002	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	97ND 001091-5	股票	1	1000
003	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	97ND 001092-7	股票	1	1000
004	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	97ND 001093-9	股票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5	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	97ND 001094-0	股票	1	1000
006	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	97ND 001095-2	股票	1	1000
007	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	97ND 001096-4	股票	1	1000
008	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	97NX 000275-8	股票	1	42
009	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	97NE 001675-3	股票	1	10000
010	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	101ND0000924-0	股票	1	1000
011	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	101NX0000244-2	股票	1	578